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109号

当事人：长沙江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GY52Y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盛世路3号1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巧忠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日和28日，我局分别分别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经营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利用患者名义作证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经核查，本局2023年3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违法事实一：当事人于2023年1月5日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长沙江湾妇产医院”发布了一篇文章，标题为“曲折求子路一朝终成真，一起听听她们三人的故事”，内容包括该医院患者孙女士、李女士、杨女士等3例治愈案例的宣传。

违法事实二：当事人于2023年1月12日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标题为“33周死胎史、12分极重度宫粘，这次她们来报喜啦”，内容包括该医院患者彭女士和赵女士治愈案例的宣传。

违法事实三：当事人于2023年1月30日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标题为“新年新气象，好孕‘开门红’”，

内容包括该医院患者曾女士治愈案例的宣传。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微信公众号文章由当事人外宣部负责内容编辑和整理，并以每篇文章 100 元的费用委托长沙市开福区翠鸿图文广告店进行发布和后期维护，故本案广告费用共计 300 元。案发之后，当事人已主动删除了上述 3 篇文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 3、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 4、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微信公众号文章截图打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患者名义作证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内容维护服务外包协议》复印件 1 份、收据复印件 3 份，证明本案广告费用的具体情况；
- 6、我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8 日收到的举报材料及工单，证明当事人利用患者名义作证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事实；
- 7、执法人员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当事人微信公众号文章列表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删除被举报相关文章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3年4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1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用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发表文章介绍治愈案例,具有推广该医院医疗服务的目的,公众号文章符合医疗广告的构成要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案发后积极主动整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 4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110号

当事人：刘丹祥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达江苑市政道路层-11164号门面

2023年4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达江苑市政道路层-11164号门面的经营场所“宝岛眼镜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销售眼镜、隐形眼镜护理液和配镜等经营活动。本局2023年4月1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4月10日经他人转让后开始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达江苑市政道路层-11164号门面从事经营活动，主要开展眼镜销售、配镜等业务。2023年4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从开始营业至案发之日，共达成7笔交易，均为配镜业务，其中4月10日1笔总金额275元、1笔总金额462元，4月11日1笔总金额320元，4月12日1笔总金额120元、1笔总金额1000元，4月13日1笔总金额600元等6笔交易通过微信扫码支付，4月11日1笔总金额1560元的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经营额共计4337元。

另查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以下3款共计10盒隐形眼镜护理液现售，其中：博士伦隐形眼镜护理液2盒，规格500mL，产品注册证号为国械注准20153162361，销售价格为45元/盒；傲滴隐形眼镜护理液2盒，规格120mL，注册证编号为20163161332，销售价格为25元/盒；海昌隐形眼镜护理液6盒，规格5mL，注册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为国械注准20163162454，销售价格为8元/盒。自开始经营至案发之日，当事人没有实际销售隐形眼镜护理液。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6822条第一款的规定，隐形眼镜护理液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当事人未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共计188元，违法所得4337元。当事人已于2023年4月2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 2、2023年4月13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刻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光盘1张，执法人员通过“掌上市监”app查询结果打印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和本案货值金额的具体计算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事实和本案违法所得的具体计算情况；
- 4、当事人提供的《门面租赁合同》和《门面房转让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自2023年4月10日开始经营活动

的事实；

5、2023年4月21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当事人2023年4月20日办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3年4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3）1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隐形眼镜护理液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案发后积极主动整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完成对相应违法行为的整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337元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查获的3款共计10盒隐形眼镜护理液；2、罚款人民币5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337 元；
- 2、没收查获的 3 款共计 10 盒隐形眼镜护理液；
- 3、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9337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1. 2019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00万元。2020年1月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20万元。2020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5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50万元。2021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80万元。2022年12月31日，甲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200万元。